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有關EMC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EMC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工程已訂立EMC採購總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首鋼工程已同意購買貨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工程為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4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77,000元)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之政策指引，為了實現中國政府訂立之節能減排、提質增效之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期不久將來中國企業將對「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EMC)工程有龐大需求。因此，首鋼集團成立首鋼工程，以為首鋼集團公司及中國其他需要EMC工程服務之獨立企業承接各項EMC工程。

鑒於本集團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向中國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憑藉本集團與多家EMC工程服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之良好關係及業務網絡，並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之最新環保政策，本公司認為，就首鋼集團開展之EMC工程項目向首鋼工程供應EMC工程之貨品，有利於善用其資源及業務，並可把握新商機。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為EMC工程項目供應貨品、支持首鋼集團之舉措、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生額外收入。

## EMC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工程已訂立EMC採購總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首鋼工程已同意購買貨品。

EMC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首鋼工程

**範圍** : 本集團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與首鋼工程將訂立之特定採購訂單供應，而首鋼工程同意購買貨品。本集團與首鋼工程可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訂明該協議項下供應及購買貨品之具體條款。

**期限** : EMC採購總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 定價政策

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供應之貨品價格將由本公司與首鋼工程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按需求向首鋼工程供應貨品。

於釐定及批准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所供應貨品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按照「成本加成」基準，根據管理層經驗，本公司將根據貨品成本加不少於1%之利潤百分比釐定所供應貨品之價格；
- (ii) 所需產品類型、預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 (iii) 本集團會將所供應貨品之價格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供應貨品須向本集團支付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首鋼工程應付之價格符合現行市價；及
- (iv) 首鋼工程須向本集團支付之貨品價格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供應貨品須向本集團支付之價格。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及定價基準。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收集及總結交易金額、每年編製報告並向本公司財務主管提交年度報告。本公司財務主管將審閱年度報告，並確保根據EMC採購總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及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考慮是否需要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修訂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iii) 本公司供應部將確保向首鋼工程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倘向首鋼工程提供之條款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有權不向首鋼工程供應貨品；
- (iv) 本公司供應部、銷售部及財務部將定期檢查及評估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EMC採購總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交易金額是否屬於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vii) 本公司將每年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審閱及確認交易是否 (i) 已獲董事會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EMC採購總協議訂立；及(iii) 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

本集團與首鋼工程或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供應及購買貨品作EMC工程用途之歷史交易金額。

##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EMC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EMC採購總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首鋼工程供應貨品，惟須受下列建議年度上限規限：

	自EMC採購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EMC採購總協議期限之最後一日 人民幣
交易金額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首鋼工程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對貨品之預計需求增幅，該增幅乃根據首鋼工程編製之採購計劃釐定。本公司亦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貨品之交易量將會增加；
- (ii) 自EMC採購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貨品之預計成本；及
- (iii) 預計EMC工程市場對貨品需求之增長。

## 訂立EMC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之政策指引，為了實現中國政府訂立之節能減排、提質增效之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期不久將來中國企業將對「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EMC)工程有龐大需求。因此，首鋼集團成立首鋼工程，以為首鋼集團公司及中國其他需要EMC工程服務之獨立企業承接各項EMC工程。

鑒於本集團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向中國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憑藉本集團與多家EMC工程服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之良好關係及業務網絡，並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之最新環保政策，本公司認為，就首鋼集團開展之EMC工程項目向首鋼工程供應EMC工程之貨品，有利於善用其資源及業務，並可把握新商機。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為EMC工程項目供應貨品、支持首鋼集團之舉措、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生額外收入。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決定訂立EMC採購總協議：

- (i) 本集團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與EMC工程公司維持穩定之客戶網絡，亦與其原材料供應商就多項EMC工程項目之貨品建立熟悉關係。
- (ii) 憑藉本集團之網絡及接觸各貨品供應商之能力，本集團可向該等EMC原材料供應商購買貨品，並向各EMC工程公司供應與EMC工程有關之貨品，作為另一收入來源。在中國政策之推動下，EMC工程公司對貨品之預期強勁需求將為EMC工程行業帶來寶貴商機。
- (iii) 由於首鋼工程主要從事EMC工程業務，訂立EMC採購總協議可讓雙方充分利用彼此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夥伴關係。透過實施EMC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可產生更多收益及創造潛在銷售增長。
- (iv) 首鋼工程將在其EMC工程業務獲得穩定之貨品供應作為回報。

- (v) 透過為首鋼工程維持穩定之貨品供應，本公司亦可擴大其業務範圍，並在EMC工程行業建立貨品供應之良好聲譽，從而可能吸引更多與其他客戶創造收入及買賣利潤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EMC採購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本公司與首鋼工程相互同意推動雙方建立全面合作夥伴關係，以達致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及共創雙贏。雙方將共同合作銷售EMC工程行業之貨品。

經考慮訂立EMC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EMC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EMC採購總協議、EMC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 首鋼工程、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首鋼之附屬公司。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工程為首鋼之附屬公司。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4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77,000元）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EMC採購總協議之簽立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EMC」	指	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工程，旨在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等戰略目標
「EMC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EMC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貨品
「貨品」	指	用於EMC工程業務之EMC相關設備、配件、原材料或產品(由相關各方不時書面協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於EMC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
「首鋼工程」	指	北京首鋼國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之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3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